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3,682.48 万元 | 40,643.25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76,493.58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117.03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同意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董事长在上述申请综合授信及贷款的总额度范围内,调整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授信及贷款额度,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代表公司在上述授权额度内,办理公司与各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的结算、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融资、信用证、包含票据贴现等有关手续和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披露的《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公告》(编号为:2025-007)、《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04)、《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为:2025-019)。

近日,全资子公司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与国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租赁”)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3 号),向国泰租赁申请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3,500.00 万元,租赁期限为 24 个月。根据业务需求,公司与国泰租赁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国租(26)保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保字第 202602503 号),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述主合同项下对国泰租赁所负全部债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与国泰租赁均无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且将本次担保金额累计计算在内,未超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范围,由董事长全权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合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梁大钟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068528802 6 | | |
| 成立时间 | 2013年 5 月 22 日 | | |
| 注册地 | 东莞市石排镇气派科技路气派大厦 | | |
| 注册资本 | 陆亿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集成电路的研发、测试封装、设计、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 2024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77,426.76 | 182,219.30 |
| | 负债总额 | 114,182.51 | 111,667.53 |
| | 资产净额 | 63,244.25 | 70,551.76 |
| | 营业收入 | 51,132.86 | 64,404.62 |
| | 净利润 | -7,492.94 | -9,105.22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融资租赁合同》(下称“主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编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2 号、国租(26)回字第 202602503 号

出租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承租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测试机、集成电路装片机等设备

融资金额:35,000,000.00 元

租金总额:36,824,797.84 元

租赁期限:24 个月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债权 /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租金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国泰租赁有权在主合同项下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担保范围内的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就其担保范围内已被国泰租赁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主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主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延至展期后重新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之日。

担保范围:主债务人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在主合同项下返还租赁物及应向国泰租赁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手续费、逾期租金占用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名义价款、其他应付款项、物的返还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诉讼保全保险费、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费用和其他所有主债务人应付款项。

以上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主要生产基地,其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租赁是为解决生产经营资金的问题,有助于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因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融资租赁等机构申请不超过 16.0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 14.00 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已授信额度),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其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广东气派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其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公司能够对其进行有效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本次为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能有效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7.65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65 亿元,分别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为 117.03%、38.25%;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0;不存在逾期担及诉讼等。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257 证券简称:中国瑞林 公告编号:2026-008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合计 12,000 万元 |
| 投资种类 | 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 |
| 资金来源 | 募集资金 |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人民币 12,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55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20.5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 615,600,000.00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83,559,552.81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32,040,447.19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71 号《验资报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创新发展中心项目 | 36,962.09 | 36,962.09 |
| 2 | 信息化升级改造项目 | 13,826.45 | 13,826.45 |
| 合计 | | 50,788.54 | 50,788.54 |

(四)投资方式

| 产品名称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金额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有无结构化安排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资金来源 |
|---|---|---|---|---|---|---|---|---|---|---|
|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其他:大额存单 | 4,000 万元 | 1.10% | 22万元 | 6个月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募集资金 |
| 组合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银行理财 | 3,000 万元 | 1.00% | 7.5 万元 | 3个月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募集资金 |
| 组合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银行理财 | 5,000 万元 | 1.30% | 65万元 | 1年 | 保本固定收益 | 无 | 否 | 募集资金 |

以上投资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五)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本次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为满足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范围内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账户类型 |
|---|---|---|---|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192265305137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存放于该账户的现金管理本金及累积的资金收益将及时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5年 9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 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大额存单。2025 年 12 月 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组合存款。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赎回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单位人民币六个月大额存单 | 4,000.00 | 2025年 9 月 1 日 | 2026年 3 月 1 日 | 4,000.00 | 22.0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组合存款 | 3,000.00 | 2025年 9 月 1 日 | 2026年 3 月 1 日 | 3,000.00 | 18.0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 组合存款 | 5,000.00 | 2025年 12 月 1 日 | 2026年 3 月 1 日 | 5,000.00 | 12.50 |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购买的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对应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内资金已转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鉴于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相关产品已到期赎回且无后续使用计划,公司已于赎回同日将上述现金管理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注销,注销的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机构 | 账号 | 账户类型 |
|---|---|---|---|
|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 194763716857 | 募集资金理财专户 |

五、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32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已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制定如下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情况,针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和保管进行实时分析和跟踪。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闲置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七、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现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02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丁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关联交易公告》(临 2026-003)。

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藏荣辉为关联董事,没有参与此项议案表决。

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业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因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招商南油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临 2026-004)。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03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简称“南京扬洋”)以含税合同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在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交船期为 2028 年上半年。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 12 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中,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扬洋以含税合同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4.98 亿元人民币),在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预计 2028 年上半年交付。该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有较好的市场需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 | |
|---|---|
| 交易事项(可多选) | √购买 □置换<br>□其他,具体为: |
|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
| 交易标的名称 | 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待建) |
|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 □是 √否 |
|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 □是 √否 |
| 交易价格 | √已确定,具体金额:含税合同价格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超过 4.98 亿元)<br>√已确定,具体金额:含税合同价格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超过 4.98 亿元)□ 尚未确定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br>□其他:_____ |
| 支付安排 |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支付造船款。 |
|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 □是 √否 |

(二)简要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藏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说明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是否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

除本次交易外,在过去 12 个月中,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交易后,公司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

二、交易对方(含关联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 序号 | 交易卖方名称 |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
|---|---|---|---|
| 1 |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 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待建) | 4.92 亿元人民币(总投资不超过 4.98 亿元) |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交易对方

| | |
|---|---|
| 关联法人 / 组织名称 |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1012785861356<br>□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6/03/24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经济开发区船舶工业带中航路 1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熊登攀 |
| 注册资本 | 61,100 万元 |
| 主营业务 | 浮式装置及船舶设计与建造,船舶修理,工业钢结构的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招商局海工投资有限公司 /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类型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 |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隶属于招商船舶,与本公司同属于招商局集团,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6.3.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三艘 6600 吨级不锈钢化学品船按照船级社《绿色生态船舶规范》、国际海事组织(IMO)及国内主管机关发布的最新排放标准设计建造,选用新型节能设备及技术,采用常规燃料主机并带有甲醇双燃料预留设计,船舶能效设计指数(EEDI)满足第三阶段标准要求。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是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确定。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船厂选择,是基于广泛的市场调研,并综合考量了船厂的造船能力、船台可获性及交船期保证等因素,最终通过邀请招标程序择优确定的。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工艺设备先进、技术力量雄厚,由其为公司建造化学品船,可确保船舶质量并按期交付。本次交易定价价格公允、合理,造船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招商船舶扬州鼎衡就该项目签署合同,主要内容为:

(一)合同主体

买方:南京扬洋化工运贸有限公司

卖方: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扬州鼎衡船厂有限公司

(二)交易事项

招商船舶扬州鼎衡同意根据合同约定,建造完成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并出售交付给南京扬洋;南京扬洋同意向招商船舶扬州鼎衡购买并接受相关船舶,并根据合同的规定支付船款。

(三)交易价格、支付方式、支付期限

本合同含税造价 4.92 亿元人民币,南京扬洋作为买方按船舶建造进度,分五期向卖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支付造船款。因合同条款约定的可能产生的加减账款在交船时同第五期进度款一起结清。

(四)交付时间安排:2028 年上半年。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合同签署并经双方各自有效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争议解决方式:仲裁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披露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阐述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优化化学品船队运力结构,改善船队运营能力,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客户满意度,巩固公司在化学品运输市场的地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排除与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继续新增关联交易的可能。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三)本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关联董事丁磊、李增忠、任登政、刘钊和藏荣辉均已回避表决,与该议案无关联的四名董事均同意该议案。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关联方招商船舶扬州鼎衡从 2026 年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总金额为 0 元。

(二)截至本次关联交易前,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1 次,关联交易金额为 3.65 亿元;公司与不同关联人之间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3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1975 证券简称:招商南油 公告编号:2026-004

#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 年 3 月 20 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 年 3 月 20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

至 2026 年 3 月 2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招商南油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长江航运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1975 | 招商南油 | 2026/3/13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3 月 19 日 9:00 — 17:00。

(三)登记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A019 室。

逾期未办理登记的,请于会议召开当日 9:30 之前到油运大厦 16 楼办理登记,会议开始后将不再接受股东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会期半天。

(二)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A019 室

1.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25-58586145 58586146

3.传 真:025-58586145

4.邮 编:210003

特此公告。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新建三艘 6600 吨不锈钢化学品船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6-007

#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3 月 4 日,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瀚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瀚丰创投”,原名称为“烟台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190,410,595 股和 51,515,15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10.02%和 2.71%。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办理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2,900,000 股和 9,177,680 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27.78%和 17.82%,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 2.78%和 0.48%。

2026 年 3 月 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李金阳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及展期情况

2025 年 3 月 3 日,李金阳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900,000 股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交易日为 2026 年 3 月 3 日。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近日,李金阳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购回交易日延期至 2027 年 3 月 3 日,质押股票数量不变。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 股东名